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國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澤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，限令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查詢簡答表附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彭蜀方